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作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小平、王善铭、蒙淑平、廖县生

2023 年 10 月 26 日